#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手续

#### 一、鉴定结项说明

- 1. 成果鉴定结项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项目负责人通过"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"提交结项电子版材料,同时提交纸质书稿,上海市规划办负责组织鉴定。
- 2. 市规划办将专家鉴定情况报送全国社科办,全国社科办根据专家鉴定意见作出鉴定合格、修改复审、修改重新鉴定、撤销项目等决定。鉴定合格的项目由全国社科办统一分配出版社。
- 3. 出版社收到书稿后,与项目负责人沟出版事宜,达成一致后由出版社在平台提交 出版证明或出版合同,全国社科办将据此办理结项。最终成果未达到出版标准或不服从 统一分配出版社的项目,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将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理。

## 国社科后期资助项目结项流程图



#### 二、申请结项所需材料

项目负责人需登录"国家社科基金•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"(https://xm.npopss-cn.gov.cn/indexAction!to index.action) 在线办理项目结项手续。

1. 登录系统后,在"立项项目列表"中找到需要结项的项目,点击"申请结项"

- →按要求填写完整的结项信息,点击"保存"→在左侧"结项项目列表"中找到该结项申请,点击提交。(点击"结项项目列表"可以找到正在编辑中的申请结项项目)
  - 2. 系统科研处审核通过后,提交4份纸质书稿至科研处。

### 系统所需材料清单:

材料名	电子版 格式	备注
书稿(需匿 名)	/	需匿名处理,内容及封面不得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、单位及项 目号等信息。
立项时专家意 见	立项时已下 发	
修改说明	系统下载模 板	
总结报告	系统下载模 板	
最终成果简介	系统下载模 板	
最终成果查重 报告	PDF 或图片	
经费开支明细 (经费使用明 细表+项目资 金决算表)	PDF 或图片	1. 学校财务处网站打印项目经费使用明细,根据使用明细填写决算表(附件 1),后由财务处、审计处盖章。 2. 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 5000 元,办公用品不得超过 20000 元。 3. 经费开支明细不可出现"版面费"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

- 1. 与出版社沟通出版事宜的时间因不同出版社长短不一,项目负责人应积极与出版社沟通,争取尽快达成一致,完成结项。
  - 3. 纸质材料请提交至德政楼 210-科研处。
  - 2. 如有其他问题,请联系科研处管理人员(张淑怡 67703045)。